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副总经理陈伟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副总经理陈俊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文先生、陈伟林先生、陈俊臣先生的减持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陈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360,000 股，陈伟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360,000 股，陈俊臣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70,000 股，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详细请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陈文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陈伟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8,000 股，约占公

司总股本的 0.0204%，陈俊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6,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文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440,000	0.3%	IPO 前取得:1,440,000 股
陈伟林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440,000	0.3%	IPO 前取得:1,440,000 股
陈俊臣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0	0.22%	IPO 前取得:1,08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 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 金额 (元)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 持股 比例
陈文	0	0%	2020/12/11 ~2021/6/8	集中竞 价交易	0 -0	0	1,440,000	0.3%
陈伟林	98,000	0.0204 %	2020/12/14 ~2021/3/4	集中竞 价交易	8.12 -9.3	809,916 .66	1,342,200	0.28%

陈俊臣	106,200	0.0221 %	2020/12/14 ~ 2020/12/25	集中竞 价交易	8.47 -9.2 2	956,371 .2	973,800	0.20%
-----	---------	-------------	-------------------------------	------------	-------------------	---------------	---------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生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